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创新工作方法 打造具有首府特色反诈新模式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实习生 斯琴)今年以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反诈工作以“三打三防”为布局,打造出具有首府特色的新模式,实现了“三降三升”的良好局面:电诈警情数、案件数、群众财产损失数同比分别下降3.4%、39.6%、31.7%;电诈案件破案数、抓获犯罪嫌疑人、挽回群众财产损失数同比分别上升7.9%、24.5%、70.2%。

“三打”即合成作战打、紧盯大案打、溯源资金打。合成作战打。把大数据作为推动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形成“合成作战中心+类案研判专班+云鹰战队”作战模式,实现研判抓捕无缝衔接。今年3月,经过深入梳理研判和案件经营,呼和浩特市成功打掉

一个涉诈黑灰产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30名,缴获手机45部、银行卡100余张、工商营业执照100余份、伪造公章25枚,串并电诈案件16起,涉案资金200余万元。紧盯大案打。针对大要案件,集中优势力量重点攻坚,适时组织发起区域会战、集群战役,深挖严打引流推广、转账洗钱、技术开发等犯罪团伙,坚决切断犯罪链条。全链条破获公安部督办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29名,成功抓获3名境外主要犯罪嫌疑人;发起全国集群战役2起,涉及31个省(区、市)犯罪嫌疑人507名。溯源资金打。市公安局反诈中心实行7×24小时值班值守,落实“秒级响应”措施,实现接警即止付。今年6月,呼和浩特市一

商贸公司财务人员被诈骗分子冒充公司法人诈骗200万元,接警后反诈民警迅速处置,75秒内完成多个账户的紧急止付,为企业追回150万元的被骗损失。

“三防”即预警劝阻防、技术反制防、宣传体系防。预警劝阻防。建立了“1+3+2+2”工作模式,创新归纳“询、劝、宣、采、卸、装、签、讲、访”9字工作法。今年累计处置各类预警线索33.2万条,发送预警短信35万余条,拨打预警电话35万余人次,见面劝阻4000余人次,避免群众财产损失400余万元。技术反制防。侧重前端防范,及时发现潜在受害群众,与多家科技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加强对涉诈电话、网站网址、App和短信等样本分析研究,强化

警银、警通协作,实现封堵涉诈域名39.2万条,拦截涉诈电话13.7万次,涉诈短信95万条,最大限度避免群众被骗。宣传体系防。将宣传教育作为遏制发案的关键一环,聚焦“高发乡镇街道、高发诈骗类型”两个维度,结合实际全面推进“无诈社区”建设,并将其列为市域社会治理的重点工作项目。联合团市委成立30人的宣讲队伍,走进全市大中专院校开展36场宣讲活动,覆盖在校学生4600余人,有效预防学生成为电诈工具人。今年,全市共组织“五进”宣传活动90余场,累计发放各类反诈宣传资料8万份,反诈视频彩铃和宣传短信实现手机用户全覆盖,群众防骗意识和识骗能力明显提高。



近日,玉泉区公安分局正式启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

该分局在整治行动中紧盯重点场所、重点部位、重点领域,进行“地毯式”“拉网式”清查活动,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本报记者 阿柔娜 摄

武川县人民法院：

攻坚行动不间断 执行脚步不停歇

本报讯(记者 苗欣)日前,武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主动放弃周六日休息时间,继续开展执行周末攻坚行动,扩大执行攻坚声势,确保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雷霆执行·2024”专项行动取得预期效果。

周六一大早,武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各团队办公室内像往常一样忙碌,工作人员不是在查阅卷宗,就是在对

执行案件重新梳理并制定执行计划,为下一步案件高效执结提供保障,亦或是整理卷宗书写材料、打电话联系当事人……在户外,是执行干警奔忙的身影:有的在下乡寻找被执行人,有的在约见双方当事人,努力做通当事人工作,积极促成案件执结……每一位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执行干警都在各自岗位上发挥着作用,一个个

忙碌的身影构成了一道亮丽的风景线。

百倍其功,终必有成。在本该陪伴家人、休息放松的日子里,武川县人民法院从院领导到员额法官,从法官助理到书记员,从司法警察到综合办公室司法行政人员,他们拧成一股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以实际行动认真贯彻落实呼和浩特市

中级人民法院“雷霆执行·2024”专项行动的要求,实实在在地为老百姓兑现“胜诉权益”。

经过周末两天的集中执行攻坚,武川县人民法院共查找到被执行人5人,拘传3人,限高6人,列入失信名单4人,查封车辆1台。履行完毕4件,达成和解协议9件,实际到位金额为142.7726万元。

以案说法

法院判决抚养费一次性给付 让孩子的成长之路更有保障

本报讯(记者 苗欣)通常情况下,在夫妻双方离婚后,若就抚养费产生纠纷,法院会支持定期给付。但在新城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抚养费纠纷案件中,该案经一审、二审后,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范某一次性支付原告杨某孩子年满18周岁前的所有抚养费。法院为何支持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其中又有怎样的缘由?

据了解,杨某(女)与范某(男)于2016年登记结婚,婚生女小花于2018年出生。小花出生时患有先天性心脏病,范某在小花出生后不久离家出走,杨某在照顾孩子期间失去工作并欠下外债。由于多方寻找均未找到范某,加之其对孩子不管不问,杨某便于2019年向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依法判决准予二人离婚,小花由杨某抚养,范某每月支付小花抚养费1800元,自2020年3月至其年满18周岁止。

法院判决离婚后,范某不仅没有支付过小花的抚养费,还拒接法院电话。由于小花患有先天性心脏病,需要服药,日常开销较大,杨某一人无力负担相关费用,故杨某以小花的名义将范某诉至法院,要求范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323800元。

案件办理期间,承办法官赵婧进一步了解了小花的病情及案件情况。在该案中,小花被确诊为先天性心脏病,其母亲杨某与父亲范某离婚后,范某对小花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且范某具有一次性给付抚养费的能力。如果范某不能定期支付抚养费,会对小花的合法权益造成侵害。

基于小花的病情和被告范某具有一次性给付能力的客观情况,新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原告要求被告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自2020年3月起至原告年满18周岁,一次性支付323800元。

判决送达后,被告不服提出上诉,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事实同新城区人民法院一致。二审期间,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就抚养费的金额进行了调整。最终,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小花年满18周岁前的抚养费。

法官说法

本案中,原告杨某多次要求被告范某按照判决履行支付抚养费的义务,但范某仍不能按时支付抚养费,未能履行抚养义务,且两人婚生女小花

患有先天性心脏病需要经常性服药、治疗、复查,范某不能按时支付抚养费,严重影响小花的生活和医疗,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法院支持了要求范某一次性支付抚养费的请求。二审期间,法院尊重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就抚养费的具体金额进行了调整。

在办理这起案件的过程中,法院从情、理、法的角度,充分考虑到小花的权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四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保护的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

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一)》

第五十条 抚养费应当定期给付,有条件的可以一次性给付。

交叉执行助力群众胜诉权益兑现

那些难以推进的“骨头案”“难缠案”,通过提级、督促等交叉执行措施,让判决书转化成“真金白银”,成为化解类似纠纷的“示范案”“精品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人民法院交叉执行情况,并发布了相关典型案例。数据显示,自2023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在19个省(区、市)法院部署开展交叉执行试点以来,全国法院共交叉执行案件72843件,取得实质进展或者化解23119件,执行到位金额398.91亿元。

执行工作是司法程序的“最后一公里”,关系着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能否得到保障,关系着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能否得到维护。然而在实践中,由于被执行人难寻、被执行人财产难找、协助执行人难求、应执行财产难动等原因,“执行难”问题一直客观存在,成为困扰法院工作的突出问题。

为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做了大量努力和探索,持续加大财产调查力度,不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严厉惩戒抗拒违法行为,积极推进信息化与执行工作的深度融合,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和诸多成就。同时也要认识到,当前法院执行工作仍存在一些难点,如被执行人有财产却无法高效稳妥执行、异地执行成本过高、地方保护主义、法院执行力量有限等。

在人案矛盾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如何提升执行工作效率、如何有效化解执行难案积案、如何排除各种干扰,都考验着司法机关的智慧和担当。特别是对于一些“骨头案”“难缠案”,包括一些涉案金额高的案件,常见于被执行人是当地重点企业、纳税大户,甚至是重点国企或者政府部门等情况,如何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影响,避免“办一个案子,垮掉一个企业”,是司法机关需要妥善解决的问题。

“交叉执行”就是人民法院针对当前执行工作难点,特别是针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和长期未执结案件的一种创新工作方式。通过法律规定的指定、提级执行,执行法院将本院部分难以执行的案件移交其他法院

执行,不仅有助于打破原案未能执行的局面,调动攻坚克难的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打击规避执行行为,而且有助于克服地方保护主义,让接受指令执行的法院在不受牵绊、没有包袱、完全依法自主的条件下,力推案件执行。

从这次公开的典型案例看,交叉执行在破解执行难问题上切实发挥了积极作用。以“蜜贼”执行案为例,这是全国执行标的最大的知识产权案件之一,某公司对于生效判决确定的销毁设备等行为义务一直未主动履行。由于拆除、销毁涉案设备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一定危险性、成本巨大,且对员工就业、企业经营、经济发展等都造成较大影响,对此,最高人民法院亲自督办,协调案件所涉三地九家法院协同推进,通过与地方党委、政府和被执行人上级主管部门密切沟通、释明利害,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最终促成此案及相关诉讼和执行案件一并解决,实现了“执行一个案件,保护两方企业,促进两地经济发展”的良好效果。

又如某银行与某酒店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执行案,法院依法定程序公开拍卖了案涉酒店,但大型酒店拍卖成交后的强制腾退工作非常繁琐,特别是酒店尚在经营,涉及大量员工、房客、供应商、预付卡消费者等利益群体,案情重大复杂。如果强制执行过程中不能处理好各方利益关系,很容易引发负面影响。面对这一情况,当地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开展协同执行,经过与多方协作配合,通过详细制订执行预案、分步实施腾退工作、妥善化解群体矛盾等,最终成功将案涉酒店平稳交付给买受人。

那些难以推进的“骨头案”“难缠案”,通过提级、督促等交叉执行措施,让判决书转化成了“真金白银”,成为化解类似纠纷的“示范案”“精品案”,是人民法院积极破解执行难题,将案件办理与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等紧密结合,实现案事了政通人和效果的生动实践,体现了人民法院坚持为民司法、全力兑现胜诉权益的积极作为。

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做好执行工作任重道远,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期待人民法院不断优化交叉执行方式,从典型案例中提炼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做优做实执行工作,推动案件实质性化解,让老百姓的胜诉权益更快更好兑现,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据《法治日报》)

赛罕区：

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司法公信是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赛罕区以提高司法公信力为目标,将诚信建设融入法律援助工作的各个环节,用心用力办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努力推动法律援助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双提升”,竭力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目前,赛罕区司法局以法律援助中心(站)、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为主体的法律援助便民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建立起以法律援助中心窗口为支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核心,依托辖区12个司法所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值班律师驻点,覆盖全区的法律援助便民网,让人民群众能够就近获取法律援助。并通过法律援助中心服务窗口、6683148法律服务热线、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等途径,值班律师、公证员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业务门类、多种途径的法律咨询服务。

为了让法律援助服务更有针对性,赛罕区积极推动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在城乡之间均衡布局、合理配置、科学组合。在城区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进企业专项法律服务,常态

化组织开展法治宣讲宣传活动;同时广泛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每个村(居)委会设置一名律师为法律援助联络员,为辖区群众提供及时、高效、便捷的法律援助服务,不时进行普法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司法保障,除人民法院审判阶段的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外,赛罕区司法局会同人民检察院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以进一步保障刑事案件被告人、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有效落实合力推进了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

赛罕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着重强调对特殊群体的法律援助服务事项,同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及人社局等单位协同办理涉军及军人军属、妇女儿童、残疾人及农民工的案件,为特殊群体开通绿色通道,降低法律援助门槛,给予优先解答、优先受理、优先指派服务。各单位也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发动社会力量参与,不断壮大法律援助服务队伍,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了有力保障。

简讯

●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驻和林格尔新区巡回法庭走进内蒙古赛科星繁育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升索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和林格尔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5家辖区企业,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苗欣)

●近日,呼和浩特市蓝天救援队加入“青城义警”启动仪式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分局举行。37名队员代表和45名民辅警代表参加启动仪式。(杨彩霞 通讯员 王晓飞)